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三五致富外幣變額壽險

提醒您：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公平待客專區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誠心相待 一路相伴 | 保誠人壽以客為本，時刻關注三明治族每個階段所需，協助每一位消費者建立家庭防護罩，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人生夥伴！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三五致富外幣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10月13日保誠總字第1140001677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11年10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11073號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10月13日保誠總字第1140001679號

商品特色

繳費三年，投資保障兼顧　**外幣收付，資產多元配置**　**精選標的，掌握投資趨勢**

「保誠人壽三五致富外幣變額壽險」以美元及人民幣收付，可同時滿足保障及投資需求，讓您3年完成人生風險及投資的規劃，搭配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共同基金，讓投資相對更穩健，為您創造資產增值的機會。並搭配健康議題，為鼓勵客戶養成定期健檢習慣，依保單條款約定，定期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註)，審核結果符合標準者，就審核同意後次三保單年度享5% 保險成本折減。

註：被保險人提供保誠人壽審核之「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檢查日期，以保誠人壽寄發通知日的前八個月及後二個月為限，且該體檢須由保戶自行負擔費用。例如寄發通知日為9月1日，需提供當年1月1日至10月31日間檢查之報告供審核。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2.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保誠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三保單年度起每隔三個保單年度(第三、六、九、十二…等保單年度)的第九個月，通知被保險人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被保險人於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提供前述報告，且經保誠人壽審核符合「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保單條款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標準之一者，保誠人壽就審核同意後次三保單年度，提供5%的主契約保險成本折減(最高以5%為限)，詳細內容請詳「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保單條款約定。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申請健康促進保險成本折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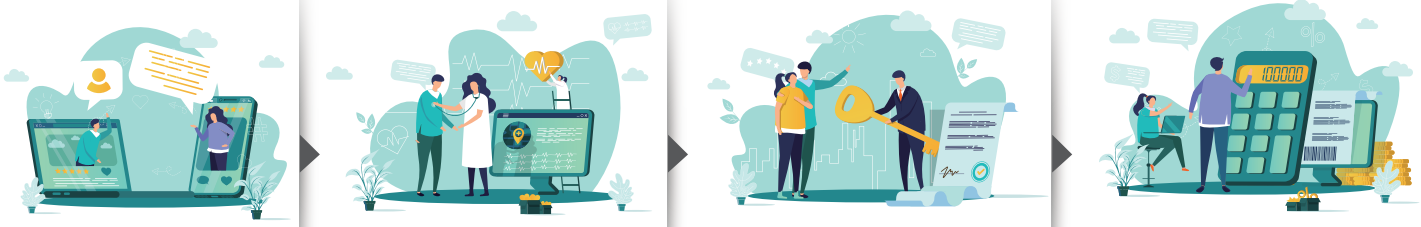

保誠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定期(註1)通知

被保險人於通知上所記載期限內依約定提供「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註2)

審核結果符合標準者

審核同意後次三保單年度享5%主契約保險成本折減

註1：第三保單年度起每隔三個保單年度（第三、六、九、十二…等保單年度）的第九個月。

註2：被保險人提供保誠人壽審核之「健康檢查報告」或「癌症篩檢報告」檢查日期，以保誠人壽寄發通知日的前八個月及後二個月為限，且該體檢須由保戶自行負擔費用。例如寄發通知日為9月1日，需提供當年1月1日至10月31日間檢查之報告供審核。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1.保單管理費：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0.165%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2.保險成本：由保誠人壽每月根據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依保險契約計價貨幣收取3.5美元或人民幣20元。
4.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累積型(註6)	X	1.6%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X	X	X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55收益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5)	X	1.6%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X	X	X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5)	X	1.6%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X	X	X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宏利投信人民幣投資帳戶-月撥回(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6)	X	1.6%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X	X	X
共同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指數股票型基金	0.75%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0.6%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貨幣帳戶	X	X	X	X	0%～0.6% 反映於宣告利率	X

註1：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將由保誠人壽至申購金額中收取，投資人不需另行支付，用以反映該投資標的交易可能衍生之相關成本。
註2：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保管銀行及保誠人壽收取並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詳細經理費及保管費設計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3：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註5：供以美元計價之保險契約選擇。
註6：供以人民幣計價之保險契約選擇。

5.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險費已存匯入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數		解約費用率
第 1 期，但未存匯入第 2 期之期間		25%
第 2 期，但未存匯入第 3 期之期間		20%
第3期	1 年內之期間	15%
	超過 1 年，但尚未屆滿 2 年之期間	10%
	超過 2 年，但尚未屆滿 3 年之期間	5%
	超過 3 年之期間	0%

6.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3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投保及保全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單位：美元、人民幣 / 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以每佰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週年日	3 年，限年繳	16 歲～75 歲	1萬～65萬美元 人民幣6萬～390萬

2.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10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4.目標保險費異動：

(1)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2)申請減少後之第 2、3 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單位：美元、人民幣 / 元

投保年齡	第 1 期目標保險費		第 2、3 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16 歲 ~ 75 歲	1萬美元或 人民幣6萬元	65萬美元或 人民幣390萬元	1萬美元或人民幣6萬元 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 80%二者金額較大者	前期目標保險費

5.「基本保額」說明：

A、投保時「基本保額」=「保額基數」(註1)X「保額保費比例」(註2)。

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將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1) 重新計算「保額基數」時。(註1)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31、41、51、61、71 或91歲時。

B、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MAX(「保額基數」(註1)，「保單帳戶價值」)X「保額保費比例」(註2)。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註1：「保額基數」於投保時其值為「目標保險費」。若有以下任一情形時，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重新計算「保額基數」，重新計算後之「保額基數」不得為負值。

(1) 要保人部分提領或繳交保險費。

(2) 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約定因未償還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而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

(3) 要保人申請調降「保額基數」以降低「基本保額」。

註2：保額保費比例：

計算基本保額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 40歲	41歲～ 50歲	51歲～ 60歲	61歲～ 70歲	71歲～ 90歲	91歲以上
保額保費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6.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注 意 事 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保險契約約定幣別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6.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8.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9.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本商品於銷售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